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函信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注册号：C0001793131202607318320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或投保协议、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范围

第二条 凡经国家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合法经营**投标保函（释义一）**业务的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申请开具投标保函的申请人，为本保险合同的**履约义务人（释义二）**。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保函协议，指履约义务人基于**招标文件（释义三）**要求，向被保险人申请开具投标保函的申请书或开函协议，以及被保险人出具的投标保函。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若履约义务人未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导致被保险人依照投标保函约定向**保函受益人（释义四）**履行代偿责任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被保险人需等待保险单载明的索赔等待期届满且未追回代偿款项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代偿净损失，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索赔等待期：指被保险人为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在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固定期限。该期限自被保险人实际代偿日次日起计算，具体时长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任一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履约义务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保函协议；
- （二）履约义务人与被保险人擅自修改保函协议内容，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三) 非因履约义务人原因导致保函赔付的情形。

第七条 因下列风险直接或间接导致或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三)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发生保险事故所引起的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为收集、核实、证明履约义务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与履约义务人、第三方产生纠纷所致的全部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或按约定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部分。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保函协议列明的担保金额为基础，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明确载明于保险单中，作为被保险人需自行负担的损失部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依照保险金额、履约义务人风险状况等因素核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保险费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具体约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依据保函协议期限设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完整说明保险合同的全部内容。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应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因非保险人可控的客观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可延长至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及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需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出具拒赔通知书并详细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若无法确定赔偿金额的，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确认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核定赔偿金额后，应及时补足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的相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自保险人知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知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若投保单中声明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情况，投保人需在该变更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引发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费支付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足额支付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分期周期、每期金额、支付节点，投保人应按约定支付每期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首期保险费足额支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后续各期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单方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解约通知送达投保人之日起失效，保险人有权收取自保险责任起始日至合同解除日的当期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尽职尽责地履行投保保函约定的职责与承诺，采取合理措施保障投保保函正常执行，不得因本保险合同的存在而放弃应有的审慎义务或怠于行使权利。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征得保险人同意：

- （一）投保人的经营业务范围、经营情况、经营资质发生重大变更；
- （二）与履约义务人订立的保函协议内容发生重要条款改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体变更、权利义务修改、结算支付条款变更等。

投保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引发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所称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密切相关的各类风险因素，与投保时相比发生了足以影响保险人核保决策、费率核定的情况变化。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履约义务人的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引发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履约义务人协商变更保函协议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保险人。保险人经与被保险人协商一致后，可评估保函协议变更内容对承保风险的影响，调整保险费率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开展催收工作）；对因未采取措施导致扩大的损失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无法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公开途径已及时知晓的除外；

（三）妥善保管并留存保险事故相关证据，允许并协助保险人开展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事故原因或损失情况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保函协议；

（四）招标文件及履约义务人的违约证明材料；

（五）代偿证明或支付凭证；

（六）被保险人已向履约义务人提起诉讼、仲裁的，提供相关诉讼或仲裁资料，如诉讼或仲裁已裁判的，应提供生效的裁判文书；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履约义务人就投标保函的代偿金额达成和解、调解协议的，应提供相关协议；

（七）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索赔资料的提供方式，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认。保险人同意接受数据报文形式传输理赔资料、或同意自行收集相关理赔资料的，可相应免除被保险人提交该部分资料的义务。被保险人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理赔事宜，保险人可基于被保险人的书面授权或确认，接受其代理人提出的索赔申请、赔款确认等相关事宜。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扣除免赔额（率）后，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实际损失金额-被保险人已从履约义务人处获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如保险标的存在重复投保，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所有相关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

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重复投保情况，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履约义务人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已知的相关情况，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

被保险人已从履约义务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支付赔偿时，应相应扣减该部分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偿前，被保险人放弃对履约义务人赔偿请求权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支付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该请求权的，该行为无效；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无法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有权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金额。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索赔案件、参与诉讼或仲裁、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对保险赔偿责任的承诺或确认。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解释、效力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协商变更本保险合同内容。变更合同的，应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双方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解除，按如下约定办理：

（一）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若合同约定退保手续费，应按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人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二）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

（三）除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已履行或部分履行，不予退保。

（四）保险责任开始后，除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合同解除生效日为保险人同意退保之日。保险人根据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的实际天数，按日比例计算应收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 （一）本合同解除；
- （二）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本合同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
- （四）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释义

一、投标保函：指根据法律法规，应招标人请求，为保证投标人在投标全过程中遵守招标规则、履行投标承诺，由银行或担保公司向招标人出具的书面履约保证承诺，包括银行保函、担保公司商业保函、分离式保函。

二、履约义务人：即保函申请人，指向被保险人申请开具保函的委托人，需承担保函项下全部费用及利息，且在被保险人按保函约定向保函受益人付款后，应立即偿还被保险人垫付的款项。

三、招标文件：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应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根据中标公示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中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义务。

四、保函受益人：即招标人，指有权按照投标保函约定出具索款通知，向被保险人索取款项的法律主体。